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名全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白光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書瑋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聯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秀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依聲請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聯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 
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，  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 
新臺幣肆仟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，按週  
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  
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  
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  
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  
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  
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  
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 
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  
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  
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  
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以106年度湖訴字第24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後，相對人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345號判決諭知上訴駁回確定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查閱屬實。

三、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確定系爭事件之訴訟費用額，詳如附表所示說明，均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就聲請人前已支付之訴訟費用自應返還予聲請人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 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 
書記官 王盈淳

附表：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| 審 級 | 項 目     | 金 額     |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  | 裁 判 費   | 20,305元 | 第一審判決主文第六項已揭明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十五，餘由被告聯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」 |
|     | 測 量 規 費 | 10,625元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   | 裁 判 費   | 4,800元  | 第二審判決主文第二項已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明：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此筆費用已由上訴人聯聚公司自行繳納，故無補繳問題。 |
| 第一審訴訟費用負擔說明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一) 第一審訴訟費用共30,930元(計算式： $20,305 + 10,625 = 30,930$ 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二) 相對人聯聚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4,640元(計算式： $30,930 \times 15/100 = 4,64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三) 相對人聯鋒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26,290元(計算式： $30,930 - 4,640 = 26,290$ )          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